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3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溫曉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9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溫曉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服用酒類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在政府大力宣導酒後駕車危害、禁止酒後駕車行為之情形下，竟仍圖一己之便，於服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因而與他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雙方均受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未據告訴），所為不僅違反法律規定，亦造成自身及公眾往來之危險，實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前未曾有酒醉駕車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本次為初犯，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之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為高中畢業、無業、經濟狀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紀佳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9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林盛輝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1595號

04 被 告 溫曉惠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彰化縣○○市○○街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溫曉惠於民國114年1月6日13時許，在彰化縣○○市○○街0
11 00巷00號住處內，食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後，已達不能安全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14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15時57分許，行經彰化
15 市工校街與實踐路交岔路口處，與陳麗娟騎乘之車牌號碼00
1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雙方均受有傷害，均未提
17 出過失傷害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6時16分
18 許，對溫曉惠施以呼氣中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酒精濃度呼
19 氣測試值為每公升0.79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不
20 能安全駕駛標準。

2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曉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4 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25 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
26 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
27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吳曉婷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5 書 記 官 張文賓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7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30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